

# 造价业务咨询合同

( 预算审核 )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改造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 项目咨询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

二、咨询报酬：

1. 根据双方约定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提交预算审核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支付方：由委托方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本协议书及有关附件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咨询服务费由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收取。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终止：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咨询人完成本项目约定事项后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单位 (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9日

咨询人单位 (盖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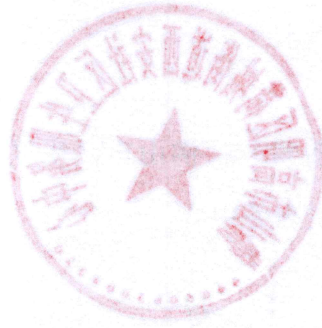
*李*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信和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账 号: 80020000018265426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9日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按现行通用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补充：本项目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 1.2 补充：计价依据：

1.2.1 补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2 补充：《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2.3 补充：《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2.4 补充：《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2.5 补充：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二、咨询业务范围：

2.1 补充：预算审核

### 三、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的义务：

3.1.1 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造价咨询预算审核。

3.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3.2 咨询人的义务：

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咨询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委托人的权利：接受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3.4 咨询人的权利：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有关的咨询服务费和相关费用的含税报销。

### 四、咨询报酬与收取

4.1 咨询报酬的计算方法：详见协议书

4.2 咨询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4.3 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4.4 咨询报酬的支付时间：提交预算审核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同意请款申请，实际到账以拨款为准。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5.1 违约、索赔

5.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5.1.2 本合同关于咨询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按50%酬金比率计算。（扣除税金）

### 5.2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改造项目》收款委托授权书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单位特委托授权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改造项目》预算审核进行开具发票和收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附被授权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8265426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信和支行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  
栋3单元2101-2122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重要提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